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依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九院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一三〇號函訂定，自施行後修正八次。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業經考試院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三五六六三八九二號函同意備查。爰配合本府組織調整，擬具本計畫第三點修正草案。